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95 號

聲 請 人 林天祥
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53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、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)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(下併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 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;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據系爭規定之文義規定審判,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法審判之疑義等語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審查庭就本件聲請是否受理之審查,應併予考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原審判決,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之適用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 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

文。

三、查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,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 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